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(草案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确保 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, 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,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,更换时亦同。

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,更换时亦同。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;
 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  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;
  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,其余监事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,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背景,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应具有法律、财务、会计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,具有与股东、 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,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#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 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(包括电子邮件)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: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,应由监事本人出席;监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出席监事会会议,解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-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
-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、投票或通讯方式。
-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。

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保管,在监事会决议形成当天交董事会秘书处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范围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包括:

- (一)评价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对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,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评估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,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  - (三)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;
- (四)评估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,变更程序是否合法;
- (五)评估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,有无发现内幕交易,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;
  - (六)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,有无损害公司利益;
- (七)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,监事会应就董事会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;
  - (八)提名监事候选人和更换监事;
  - (九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:

- (十)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;
- (十一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,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;
- (十二)必要时,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,并提交独立报告;
- (十三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十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 - (十二) 其他需要监事会监督审查或发表意见的事项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